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綱（「張先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 62 歲，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質量、安全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上有很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擔任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工作，先後被委任為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副局長、局長。張先生其後被委任為中國國家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局長。張先生於 2008 年被委任為國家質檢總局總工程師，直至 2011 年 6 月。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更新一次，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冬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